

证券代码：835567

证券简称：泰维能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5760 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希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,396,3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712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管 3 人，列席 3 人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396,3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396,3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决议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396,3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396,3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396,3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396,3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了专项报告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396,3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议 2023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396,3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婷、孙良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2日